

**十分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其它国家、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在向柬埔寨平民提供救济援助方面所起的作用，秘书长在召开向柬埔寨人民提供紧急的人道主义救济认捐会议(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五日举行)方面所采取的主动和各国在该会议上所作的认捐<sup>⑩</sup>，

**确信**能够确保柬埔寨主权和独立的政治解决是该地区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所必不可少的，

**确认**各国人民有权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前途，

**强调**各国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侵犯任何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并应严格遵守和平解决争端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

1. **强烈呼吁**各国以及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紧急地、不加歧视地给柬埔寨平民，包括至邻国寻求避难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的救济；

2. **要求**各国采取紧急措施，把在那些国家里的失所柬埔寨人重新安置到别处；

3. **欢迎**秘书长继续努力协调救济援助，确保援助分配给应受援者；

4. **敦促**冲突各方给予一切合作，以便利人道主义的救济工作；

5. **要求**冲突各方完全遵守人权基本原则；

6. **进一步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

7. **要求**所有外国军队立即撤出柬埔寨，并要求所有国家不采取任何侵略行动或进行任何侵略威胁，也不对东南亚各国内政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

8. **敦促**冲突各方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9. **呼吁**各国不对柬埔寨的内政进行任何干涉，以使柬埔寨人民能在没有外来干涉、颠覆和胁迫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前途和命运，并严格尊重柬埔寨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

10. **决定**促成柬埔寨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颠覆和胁迫的情况下民主地选择自己的政府；

11. **请**秘书长密切注视局势，并进行斡旋，以有助于和平解决问题；

12. **又请**秘书长探讨是否可能举行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作为执行本决议的一种方式；

13. **并请**秘书长在适当时候尽早就局势向成员国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联大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六十七次全体会议

### 34/30. 塞浦路斯问题<sup>⑪</sup>

大会，

**审议了**塞浦路斯问题，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第3212 (XXIX)号决议及以后有关此问题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回顾**举行一次关于塞浦路斯问题国际会议的意见，

**深为关切**塞浦路斯危机的拖延不决，继续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对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仍然未获执行，**深表遗憾**，

**欢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九日的十点协定，<sup>⑫</sup>

**深为关切**两族谈判缺乏进展，

**痛惜**外国武装部队和外国军事人员继续驻留塞浦路斯共和国领土及其部分领土仍被外国军队占领的事实，

**又痛惜**所有改变塞浦路斯人口结构的单方面行动，

<sup>⑩</sup> 参看第一节脚注5和第十节，B.3，第34/408号决定。

<sup>⑪</sup> A/34/620，附件五。

<sup>⑫</sup> 参看 SG/CONF.1/SR.1 和 2。

考虑到需要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毫不延迟地以和平方式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1. **重申**其全面支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统一和不结盟，并再次要求停止对该国事务的一切外国干预；
2. **表示支持**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九日在秘书长主持下达成的十点协定；
3. **肯定**塞浦路斯共和国及其人民对于塞浦路斯全部领土及其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享有充分有效的主权和控制权，并且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和协助塞浦路斯政府行使上述权利；
4. **要求**立即切实执行大会一致通过的、并经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安全理事会第365(1974)号决议表示赞同的第3212(XXIX)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后来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提供了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合理基础；
5. **要求**所有外国武装部队和外国军事设施立即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
6. **请**秘书长继续为两族代表的谈判进行斡旋；
7. **要求**尊重所有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并制定紧急措施使难民安全而自愿地返回他们的家乡；
8. **要求**两族代表在秘书长的主持下，以有意义的、着手结果的建设性方式，紧急恢复谈判，根据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九日的协定，在平等的地位上自由进行谈判，以期尽早达成基于两族基本合法权利而为彼此所能接受的协议；
9. **促请**有关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以免对以和平方式公正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前景，发生不良影响，并促请有关各方在秘书长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执行其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并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
10. **欢迎**关于塞浦路斯全面非军事化的提议；
11. **再次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审查其各项有关决议在一定时限内的执行问题，此后如有必要，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一切适当的、切合实际的措

施，以确保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得以迅速有效地付诸执行；

12. **请**秘书长于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就根据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九日协定进行两族谈判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提出报告；
13. 如果秘书长报告在上述谈判方面缺乏进展，则**授权**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主席任命一个由不超过七个会员国组成的特设委员会；
14. **请**特设委员会同秘书长保持联系，以便他促使两族谈判圆满完成；
15. **又请**特设委员会同秘书长进行协商，为执行大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有关决议建议一些步骤，并促进这些决议的执行；
16. **决定**将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联大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各方面问题向该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七十四次全体会议

## 34/63. 和平利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大会，

**审议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一九七八年年度报告，<sup>②</sup>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日大会第33/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③</sup>

**再次认识到**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并增加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一领域的技术援助资源，十分重要，

**念及**核能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不断增加，特别是对加速发展中国家发展的重要作用，

<sup>②</sup>国际原子能机构，《一九七八年年度报告》（一九七九年八月，奥地利）；该报告已由秘书长以一项说明(A/34/497)提交大会各会员国。

<sup>③</sup>A/34/197和Add.1。